

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”）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及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马卓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杜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吴玉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同意聘任刘望兰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洪芳、刘木勇

2022年6月2日